

豫农职院〔2018〕43号

洛阳分院、各部门：

《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救助基金管理办法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
2018年5月8日

附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，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决定设立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救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

第二条 基金是在学校、师生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建立的具有公益性、互助性、临时性的救助资金。

第三条 基金适用于所有在校生。

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

第四条 基金采取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筹措，主要来源是：

- (一) 学校划拨的资金。
- (二) 师生捐款筹集的资金。
- (三) 校友及企业的捐款。
- (四) 其它形式资金来源。

第五条 救助资金不足时，学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奖励基金作为补充资金。

第三章 申请的资格与条件

第六条 申请救助的资格：

- (一) 当年参加学校捐款活动；

(二) 参加大学生城镇医保或家庭所在地医保;

(三) 参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救助：

1. 家庭突遭变故造成家庭经济严重困难；

2. 本人突发严重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且医疗费缺口较大；

3. 学生在学习期间意外死亡；

4. 其它适合救助的情况。

第八条 学生因参加违法或违规事件造成的伤害，或因自伤自残等行为造成的伤害，不在本基金救助范围。

第四章 救助的额度

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救助条件，给予适度救助。

(一) 家庭突遭变故造成家庭经济严重困难，根据严重程度救助 0.5-1 万元。

(二) 本人患严重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，学校根据学生医疗保险、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与其他商业保险等报销，以及其他形式（如众筹、水滴筹等）资助后的余额情况进行适当救助，最高救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三) 学生在校园内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死亡，根据法院裁决或双方协商结果支付；学生在非学校组织活动中死亡，学校救助学生家庭不超过 1 万元。

(四) 其他救助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五章 基金的管理

第十条 学校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，校长担任主任，主管学生工作、学校办公室、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，学生处处长、学校办公室主任、计划财务处处长、纪检监察室主任和审计处处长为成员。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筹集、管理、使用基金。

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学生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的职责是接受学生所在学院递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审核，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，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基金专项，专款专用。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基金的管理，基金的使用按学校财务规定手续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基金收支情况每年年末在校内公开，接受师生的监督。

第六章 基金的使用

第十三条 基金使用程序：

(一) 申请：申请救助的本人（或近亲属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救助基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审批表”），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如诊断证明、医院收费票据、住院结算单、各种保险审核单或报销单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等）。

(二) 初审：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和了解学生的病（伤）情、

治疗费用和家庭经济情况，对所提交材料进行核查，如情况属实在《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学院印章，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到学生处。

(三) 审核：学生处对学生申请及材料进行审核，核准后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审批意见，并加盖学生处印章，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。

(四) 审批：召开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，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列席会议，研究确定救助资金额度。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审批意见。

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可信，若提供虚假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受助资格，救助资金已经支付的，学校有权予以追回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编号：		年 月 日			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年龄	
班级		家庭住址					
商业保险险种					医保类型		
申 请 理 由	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 学院 意见	负责人签名(公章)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生 处审 核意 见	负责人签名(公章)： 年 月 日						
基金 管理 委员 会审 批意 见	经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：同意救助金 元整。 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印发